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

一、報名日期：

114 年 12 月 4 日-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分至 11:00 。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行上網下載，一律使用 A4 規格)

二、報名方式：

限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  
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一) 臺南市崇明國中特教組。

(二) 電話：(06) 2907261 轉 848 特教組。

四、甄試地點：臺南市崇明國中特教組。

五、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工作時數為依教育局核定時數 4 小時，備  
取若干名。

(二)僱用期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

(三)工作內容：需協助學生導尿工作及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  
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各項  
服務內容及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  
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詳列如下：

1.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2. 協助教師教學活動，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包

含尋找上課未進教室的學生)。

3.校外教學活動之聯繫與配合。

4.協助處理偶發事件，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自理過程之協助指導。

5.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

6.本案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學校自辦或本局委辦皆可)。

(四)薪資：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時數核發，以時薪每小時 190 元計算，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

(五)在僱用期間，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應徵資格：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1.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3.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 七、應繳證件：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
-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相關資經歷證明。

## 八、甄試日期：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10 時 30 分報到並告知甄試地點，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起甄試。

## 九、甄選方式：口試

- (一) 資料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 (二) 口試，占總成績 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工作理念、專業知能、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錄取通告：

正式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19：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站。

## 十一、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本校特教組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身分證、印章等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二、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

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通知。

(三) 經錄取人員如為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參加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 36 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

(四)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臺南巿崇明國中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 分 證 號			
現 職		電 話	
住 址			
最高學歷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或免役 (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前科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如有不實，喪失錄取資格並付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前科紀錄 (恕不受理報名)		
經 历	1.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歷 經	3.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檢 附 相 關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經歷證明 · (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報 名 欄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注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		
意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		
事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項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